

团 体 标 准

T/QAS XXX—XXXX

蜂王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养修堂保健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养修堂保健品有限公司、青海大学、上海麟泰科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彩英、王广青、王颖、李忠祥、赵得财、李国福、薛晶晶。

蜂王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蜂王浆（鲜蜂王浆）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工蜂咽下腺和上颚腺分泌的，经采集、过滤、冷藏等工艺制成的，供直接食用或进一步加工的鲜蜂王浆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97 蜂王浆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T 21167 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2947 蜂王浆中多种抗生素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3409 蜂王浆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 GB 31657.2 蜂王浆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 SN/T 1925 蜂王浆中链霉素和双氢链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 SN/T 2063 蜂王浆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蜂王浆

工蜂咽下腺和上颚腺分泌的，用于饲喂蜂王和幼虫的乳白色或淡黄色浆状物质。

3.2

癸烯酸（10-羟基-2-癸烯酸，10-HDA）

蜂王浆中特有的不饱和脂肪酸，是评价蜂王浆新鲜度、纯正性和质量等级的关键特征性指标。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与工艺要求

蜂王浆应来源于健康蜂群。采集后应在 24 小时内置于-18℃及以下环境中冷冻保存，以确保生物活性。加工过程应在符合 GMP 要求的洁净车间内进行。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乳白色、淡黄色或黄红色，有光泽。
状态	粘稠浆状，呈朵块形，微显光泽。无幼虫、蜡屑等杂质，无发酵、气泡现象。
气味	具有蜂王浆特有的香气，香气浓郁。无异味。
滋味	有明显的酸、涩、辛辣味，回味略甜。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leq 67.5\%$
10 - 羟基 - 2 - 癸烯酸 (10 - HDA)	$\geq 1.8\%$
蛋白质	$\geq 11.0\%$
总糖 (以葡萄糖计)	$\leq 15.0\%$
灰分	$\leq 1.5\%$

4.4 安全卫生指标

4.4.1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见表 3。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 CFU/g	$\leq 1,000$
大肠菌群, MPN/g	≤ 0.3
霉菌和酵母, CFU/g	≤ 50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4.2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见表 4。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铅 (Pb)	$\leq 0.50\text{mg/kg}$
砷 (As)	$\leq 0.30\text{mg/kg}$

4.4.3 兽药残留限量

表 5 中规定的各类兽药残留均不得检出（检测结果应低于方法定量限 LOQ）。

表 5 不得检出兽药类别

类别	主要检测项目
氟喹诺酮类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
磺胺类及其增效剂	磺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甲氧嘧啶、三甲氧苄胺嘧啶等
四环素类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等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AOZ、AMOZ、SEM、AHD
酰胺醇类	氯霉素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二甲硝咪唑、洛硝哒唑
氨基糖苷类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
其他	氟甲喹、恶喹酸、萘啶酸等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按 GB 9697 规定执行。

5.2 理化检验

5.2.1 水分

按 GB 9697 规定执行。

5.2.2 10-羟基-2-癸烯酸（10-HDA）

按 GB 9697 规定执行。

5.2.3 蛋白质

按 GB 5009.5 规定执行。

5.2.4 总糖

按 GB 5009.8 规定执行。

5.2.5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执行。

5.2.6 微生物

按 GB 4789 系列标准规定执行。

5.3 污染物（铅、砷）

按 GB 5009.12 和 GB 5009.11 规定执行。

5.4 兽药残留

按 GB/T 21167、GB/T 22947、GB/T 23409、GB 31657.2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产地、同一采收期、同一加工工艺的蜂王浆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抽样按 GB/T 2828.1 执行，抽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感官、水分、10-HDA 和菌落总数。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当原料、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6.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任何一项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非安全项目不合格，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则判合格；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并清晰标示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蜂王浆）、配料、净含量、10-HDA 含量、生产日期与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等。

7.2 包装

应采用食品级、无菌、密封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如塑料瓶、复合膜袋），确保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渗漏和污染。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异味。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并保持低温（-5℃以下）或冷冻（-18℃以下）状态。

7.4 贮存

产品应置于-18℃及以下的冷库中冷冻保存。保质期不超过 24 个月。出库销售时，可根据需要在 2℃~6℃冷藏条件下短期存放，但应明确标示消费者购买后的贮存要求。
